

# 皇姑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[2020]第2号

2020年3月27日，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以辽政地[2020]498号批准我区用地7.5024公顷。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土地位置：

东至用地界线；南至用地界线；西至用地界线；北至用地界线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

## 二、土地拟开发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## 三、被征收土地行政区及面积：

本次征收皇姑区陵东街道文官村集体土地7.502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5.2434公顷（耕地1.2688），建设用地2.2590公顷。

## 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8]38号）执行。本次征地涉及一个征地区片，陵东街道文官为IV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300万元/公顷，实施补偿标准为农用地300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300万元/公顷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1480万元。

## 五、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本次征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45人（其中劳动力45人）。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计划通过社会保障安置45人，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。

## 六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，请互相转告。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。

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 七、附则

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